

广东省林学会文件

粤林学〔2019〕13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印发《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林业科技创新活力，促进广东林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广东省林学会决定设立“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根据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要求和社会组织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并经广东省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林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林业科技创新活力，促进广东林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加快推进林业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做贡献，广东省林学会决定设立“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南粤林业科技奖）。根据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要求和社会组织设立科学技术奖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林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主要面向全省林业行业领域，奖励在我省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科技产业化、标准化、调查规划、科学普及等领域取得的重大林业科技成果，为广东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评审标准和程序，确保获奖成果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广东省林学会负责南粤林业科技奖的评审、授奖工作，并接受广东省科技和林业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和评审机构

第五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的组织机构是广东省林学会，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组建评审委员会、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六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的评审机构是南粤林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 9-11 名专家组成，从林业科技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其中以广东省林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为主。评审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一年，连续任期不超过两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由省林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资深专家担任。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成果的完成人不能作为专家参与当年项目的评审。

第七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林学会秘书处，负责奖励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数量

第八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接受全省林业行业及其他与林业相关项目的申报，奖励范围包括：

- (一) 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二) 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包括实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

料、新工艺等；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政策研究、调查规划与设计等；

（四）科学普及、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成果。

第九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分设一等、二等奖。对有重大贡献、产生巨大效益和影响的林业科技成果，可授予特等奖。

第十条 依据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难度和水平、对林业科技进步和林业建设的推动作用和所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评选奖励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二等奖的比例不超过 1:3。为保证成果质量和水平，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控制特等奖和一等奖数量。

第十一条 特、一、二等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数分别不超过 15 个、10 个、8 个，项目完成人分别不超过 20 人、15 人、10 人。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主要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基础理论或应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性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对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有重大作用；已在生产或管理上实际应用，成

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等奖：在基础理论或应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在学科和专业领域内取得了较明显突破，解决了生产中关键技术难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对行业科技发展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和科学价值，对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普及科学知识有较大促进作用；已在生产或管理上实际应用，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凡符合第八条奖励范围的科技成果不受地区和部门限制，均可申报南粤林业科技奖。申报南粤林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是广东省林学会会员；
- （二）近5年内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评价和成果登记；
- （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 （四）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产业政策；
- （五）项目完成及整体技术应用时间应在一年以上；
- （六）无重复报奖内容。

第十四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参评成果未获奖的，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可在隔年后按原申报渠道再次申报，连续两次参评未获奖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不能由多个单位在同一年度同时推荐申报南粤林业科技奖，也不能同时申报两个同一级别的科技奖项；凡已获得厅、局级（含地市级、省级学会）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除软科学研究成果外，各级林业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南粤林业科技奖的申报单位；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奖励的候选人。

第十八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申报程序：

（一）材料填报。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要求填写《南粤林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格式见附件），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成果登记证书、财务部门核准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二）材料审查。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和推荐的奖励等级等。

(三) 材料推荐。经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正式发函或推荐专家(2名专家联名推荐)签署意见向省林学会推荐。

第十九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有：

- (一) 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
- (二) 省林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 (三)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 (四) 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单位；
- (五) 中央驻粤和广东省属的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
- (六) 广东省其他相关社会团体及省林学会认定的有关单位；
- (七) 广东省内林业相关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广东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林业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获得广东省科技奖一等奖以上的林业及相关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

第六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采取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投票表决的评审方式，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

（二）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推荐项目情况，按照回避制度遴选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将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采用定性评议与定量打分相结合的办法，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选出获奖项目。评审结果须由到会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四）公示与异议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并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

（五）授奖。公示无异议或经异议处理后无异议，经审定授奖的项目，由省林学会予以公告，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奖金奖励。成果完成单位可根据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南粤林业科技奖拟奖项目通过相关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逾期提出或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完成单位、完成人等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五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奖的成果，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将撤销奖励，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林学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之日起试行。